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010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8 元（含税）。

● 每股转增比例：每股转增 0.3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 2020 年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05,970,580.86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8 元（含税）。以截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 281,677,708 股为计算基数，预计本次将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4,505,077.86 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2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以截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 281,677,708 股为计算基数，预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为 366,181,020 股。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进行了充分论证，既保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又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9 年 -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同时兼顾股东的整体诉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012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志雄先生因工作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调整后，吴志雄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刘杨先生、钱惠平先生、汪铎先生、杨家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附件：简历

1、刘杨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98 年进入公司工作至今，历任技术工程部经理、设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合肥分公司经理、南京分公司经理。

2、钱惠平先生，中国国籍，1979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 年进入公司工作至今，历任系统集成部销售工程师，现任法院事业部经理。

3、汪铎先生，中国国籍，1981 年生，硕士学历，工程师。2004 年进入公司工作至今，历任北京分公司副经理，现任北京分公司经理。

4、杨家骅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上海益邦网络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技术总监，上海长江新成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2012 年进入公司工作至今，历任设计中心经理，现任设计总监。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01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5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址或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会议内容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址或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6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7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8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9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中应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或占普通股总股份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 （二）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上届监事会或占普通股总股份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如公司存在控股比例在 30%以上的控股股东，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中应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二）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上届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10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11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的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就董事候选人提名作出决议，并根据会议决议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二）董事会在审议董事候选人议案前，应征求董事人选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人选； （三）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本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董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的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就董事候选人提名作出决议，并根据会议决议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二）董事会在审议董事候选人议案前，应征求董事人选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人选； （三）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本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董事。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13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等方式；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 3 日通知送达。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等方式；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 3 日通知送达。 上述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限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半数同意，可以豁免。
15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6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7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18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等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19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20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随本公告同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8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共计 9 名董事，实际出席会议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史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 2020 年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05,970,580.86 元。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8 元（含税）。以截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81,677,708 股为计算基数，预计将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4,505,077.86 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2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以截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81,677,708 股为计算基数，预计将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4,505,077.86 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2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吴志雄先生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支付 2020 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共计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共计 15 万元，并续聘其担任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业务需要，同意公司向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上海银行、建设银行、宁波银行和交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一（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志雄先生因工作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且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刘杨先生、钱惠平先生、汪铎先生、杨家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及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管控的实际情况，对以下治理规则进行了修订。

（1）《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登记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完成登记。公司在后续工作中发现，由于激励对象股票账户托管方长江证券上海番禺路营业部工作人员工作疏忽，错误提供路超群、孙捷、赵博 3 位激励对象股票账户信息，导致错误登记上述 3 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 3 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进行更正，并授权管理层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进行期权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公司独立董事